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13、15號

自　訴　人　歐諾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思妤、王笙澧、劉瑤姍、王惠芬、劉仲希

自　訴　人　劉瑤姍　（年籍詳卷）

自　訴　人　王惠芬　（年籍詳卷）

前列歐諾事業有限公司、劉瑤姍、王惠芬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歐諾事業有限公司、劉瑤姍、王惠芬共同

自訴代理人　邱樹裕律師

黃文欣律師

郭謦瑋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偽證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被告陳玉芬、王櫻芳、林志安之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㈡按被告之人數提出115年1月23日收狀之「刑事自訴準備狀」之繕本共3份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關於被告陳玉芬、王櫻芳、林志安共3人之自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。而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自

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自訴人所提起本件自訴案件之當事人欄位僅載明「追加被告陳玉芬、王櫻芳、林志安(公)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自行送達 公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)」，然自訴人並未就被告陳玉芬、王櫻芳、林志安之性別、年齡（出生年月日）、住所或居所、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（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詳為記載，本院無從確認辨別本案被訴之被告「陳玉芬、王櫻芳、林志安」為何人，無從特定審判對象。

㈡自訴人向本院僅提出115年1月23日收狀之「刑事自訴準備狀」之自訴準備狀1份，然自訴人並未依被告人數(共15人)提出自訴狀之繕本。

㈢綜上，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法律上必備程式，顯有上開欠缺之處，惟此等情形均屬可補正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定相當期間命自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英尉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婷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